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慧玉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顏孝辰

被告 邱以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2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11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
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500
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霽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